

中臺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1000922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1100929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聘任職涯輔導教師，以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生涯規劃，增加求職潛力，聘任職涯輔導教師群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、兼任教師、校友及業界人士，且具備輔導學生職涯相關問題知能及服務熱忱者。
- 三、職涯輔導服務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輔導範圍包括以下各項，由輔導教師依專長自行擇定後，公布供學生參考：
 - (一) 學生個人職涯規劃與發展。
 - (二) 求職履歷自傳撰寫技巧。
 - (三) 求職面試技巧。
 - (四) 職場儀態表現。
 - (五) 自我行銷等求職常識。
 - (六) 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測驗與解析。
 - (七) 專業領域職涯諮詢輔導。
 - (八) 就業市場分析與未來發展前景。
 - (九) 其他有關學生就業輔導、生涯規劃。
- 四、職涯輔導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，聘期結束後，由本校致贈感謝狀乙紙。專任教師得列入教師評鑑之服務項目績效點數，其點數之採計由人力資源處於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職涯輔導教師於輔導後需填寫紀錄表，俾利本校了解學生對於職涯規劃之需求。
- 六、職涯輔導教師之邀約及服務時間表之排定等相關作業，由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負責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